

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

关于第 20240075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回复

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75 号《关于拓宽福田口岸周边人行道的建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人大建议》）收悉。贵局为该《人大建议》的主办单位，我署为会办单位。现将我署意见回复如下：

针对建议 1，根据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建议由人行道的项目单位（即项目的主管部门、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）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，对需要拓宽的人行道，先由项目单位完成前期需求研究、明确建设内容、完成项建、可研（如需要）的编制及申报工作，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土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规划设计要点、用规等相关手续，并按照《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投资金额确定是否采用代建模式。对需采用代建模式的项目，按照代建管理办法移交相关单位开展后续工作。对建议 2 提出的公交站牌的移动，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，可在施工中同步考虑。

此复。

福田区建筑工务署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(联系人：于工；联系电话：1363291900)

